



UEG

聯合能源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18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467)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388,531	1,878,4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1,078)	(763,455)
毛利		1,547,453	1,114,956
投資及其他收入		28,926	29,8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169	24,830
勘探費用		(110,530)	(11,808)
行政開支		(161,597)	(153,589)
其他營運開支		(162,921)	(60,518)
經營溢利		1,164,500	943,723
融資成本	6	(11,725)	(91,795)
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分配		(294)	1
稅前溢利		1,152,481	851,929
所得稅開支	7	(285,803)	(194,037)
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	866,678	657,8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	34,621	100
本期間溢利		901,299	657,992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66,678	657,89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5,280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01,958	657,9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659)	30
		901,299	657,992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43	2.5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3.30	2.51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溢利	901,299	657,99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29	(10,791)
重新分類為出售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之匯兌收益	(21,109)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90,819	647,20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855,392	646,356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5,280	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90,672	646,426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	147	775
	890,819	647,2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174,963	5,833,375
無形資產		3,239,338	2,254,0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755	70,0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4,914	—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25,679	486,130
遞延稅項資產		97,852	—
		10,612,501	8,648,529
流動資產			
存貨		311,001	209,2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685,848	1,366,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28	3,398
即期稅項資產		269,758	300,3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85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21,901	2,746,793
		4,491,636	4,627,0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442,152	1,656,876
應付董事		7,264	5,697
借款	15	146,268	—
撥備	16	17,243	—
即期稅項負債		112,762	68,896
		2,725,689	1,731,469
流動資產淨值		1,765,947	2,895,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78,448	11,544,0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	383,553	—
撥備	16	480,378	326,463
遞延稅項負債		1,022,139	540,586
		1,886,070	867,049
資產淨值		10,492,378	10,677,01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62,690	262,690
儲備		10,229,688	10,389,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92,378	10,652,469
非控股權益		—	24,550
權益總額		10,492,378	10,677,0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合併儲備	實繳	外幣	以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儲備	換算儲備	為基礎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2,256	2,487,238	(2,286,000)	13,312,566	54,131	14,924	(3,444,898)	10,400,217	23,327	10,423,5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536)	-	657,962	646,426	775	647,201
本期間之權益變動	-	-	-	-	(11,536)	-	657,962	646,426	775	647,2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62,256	2,487,238	(2,286,000)	13,312,566	42,595	14,924	(2,786,936)	11,046,643	24,102	11,070,7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2,690	2,502,823	(2,286,000)	12,261,803	24,787	14,924	(2,128,558)	10,652,469	24,550	10,677,0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286)	-	901,958	890,672	147	890,819
支付股息	-	-	-	(1,050,763)	-	-	-	(1,050,763)	-	(1,050,7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4,897)	(24,897)
本期間之權益變動	-	-	-	(1,050,763)	(11,286)	-	901,958	(160,091)	(24,550)	(184,6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2,690	2,502,823	(2,286,000)	11,211,040	13,501	14,924	(1,226,600)	10,492,378	-	10,492,3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生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14,915	674,0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953)	(677,802)
收購附屬公司	(1,373,033)	-
出售附屬公司	18,454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24,076	264,41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206,456)	(413,390)
支付股息	(1,050,758)	-
新增借款	528,600	-
償還借款	-	(149,26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6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22,158)	(149,19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13,699)	111,43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46,793	5,850,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93)	(10,632)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代表	1,221,901	5,950,89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221,901	5,950,8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載於以下部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進行調整。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本集團選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任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續)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做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計量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三種計量方式如下：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及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標準或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後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虧損)列報淨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計量(續)

本集團之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後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列報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取消確認其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表。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變動而分開列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的基礎評估以其信貸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a)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914	4,914
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398	3,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1,366,553	1,366,55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減值^(續)

- (a) 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日期之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指引，本集團認為成本為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最佳估計。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該等應收賬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以能夠反映實體預期可從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中獲得之代價之金額予以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於與其客戶訂約時應用模式中各步驟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與取得合約之成本增加及履約直接產生之成本有關之會計處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已反映其各自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得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含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發生當日確認三個等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乃使用公平值等級第一級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均無變動。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1. 勘探及生產 – 於巴基斯坦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相關活動。

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油田支援服務 – 採用專利技術提供油田支援服務相關活動。

分類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附註9。分類資料披露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列報。

本集團之報告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報告分類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388,531
分類溢利	952,0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3,313,220
分類負債	2,900,1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878,411
分類溢利	789,442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9,556,194
分類負債	1,902,194

5. 分類資料(續)

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損益		
報告分類總溢利	952,018	789,442
聯營公司(虧損)/利潤分配	(294)	1
未分配金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	(8,192)	23,5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697	20,785
企業開支	(80,271)	(88,670)
融資成本(計入勘探及生產分類之撥備－貼現值回撥除外)	(7,280)	(87,198)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	866,678	657,892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7,280	87,198
撥備－貼現值回撥	4,445	4,597
	11,725	91,79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撥備	99,711	86,826
	99,711	86,826
遞延稅項	186,092	107,211
	285,803	194,037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毋須就奧地利、開曼群島、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巴拿馬共和國、毛里裘斯、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加坡或香港之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

巴基斯坦所得稅乃按50%的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50%)。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於該經營業務之國家的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來自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3,709)	(24,033)
股息收入	(70)	(69)
無形資產攤銷	112,280	121,123
折舊	425,925	405,401
董事酬金	8,407	11,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0,4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270	(1,092)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的股份銷售協議以現金對價約44,839,000港元(約36,146,000人民幣)出售尤尼斯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尤尼斯能源」)所持有之70%股權(「出售事項」)。

尤尼斯能源持有尤尼斯油氣技術(中國)有限公司(「尤尼斯中國」)100%權益。在此期間，尤尼斯中國致力於為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本集團於中國之專利技術支援服務隨其出售完成而終止。

由於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的業務經營被視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之前已歸類為本集團的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分部，故出售事項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事項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之損益於附註21披露。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10,079
銷售及服務成本	-	(7,322)
毛利	-	2,757
投資及其他收入	52	2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00
行政開支	(805)	(3,374)
其他經營開支	(1,444)	-
稅前(虧損)/溢利	(2,197)	100
所得稅開支	-	-
	(2,197)	100
出售經營業務收益(附註21)	36,818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34,621	1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2)	(200)
折舊	1,645	6,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	(5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80	(5,2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8	11,6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6)	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2)	(174)
現金流入淨額	9,740	6,286

10.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01,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7,96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69,065,172(二零一七年：26,225,691,598)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溢利約866,6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7,892,000港元(重列))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69,065,172(二零一七年：26,225,691,598)股計算。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13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0.01港仙)，此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2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相同分母計算。

(d)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約873,28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附註2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227,732	1,292,623
價格調整撥備	(214,578)	(214,371)
	2,013,154	1,078,252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672,694	290,925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2,624)
	672,694	288,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685,848	1,366,553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除欠進行，信用期一般為10至45天(二零一七年：30至45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由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23,084	875,350
31至60天	324,841	328,362
61至90天	346,746	88,623
90天以上	733,061	288
	2,227,732	1,292,623

(b)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於扣除撥備後，列表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合營經營商款項	341,089	173,930
預付員工款項	7,501	8,223
中央關稅應收賬款	21,796	12,150
訂金及預付款項	80,545	18,050
銷售稅應收賬款	177,306	59,398
應收利息	-	8,138
其他	44,457	8,412
	672,694	288,30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406,729	287,579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2,035,423	1,36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2,442,152	1,656,876

(a)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00,788	250,407
31至45天	100,972	11,345
45天以上	104,969	25,827
	406,729	287,579

(b)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營運費用及資本開支	804,671	810,556
應付票據賬款	–	685
已收按金	468,719	83,420
應付合營經營商款項	104,201	–
應付薪金及福利	70,500	103,420
其他應付稅項	530,870	317,653
其他	56,462	53,563
	2,035,423	1,369,297

15.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529,821	-

借款變動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	3,269,268
淨新增借款	528,600	-
發放銀行貸款產生的估算利息費用	1,221	-
償還借款	-	(149,268)
於期末	529,821	3,120,000

16. 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之拆卸費用 千港元	拆遷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0	326,043	326,463
減：			
本期間產生之實際成本	-	(2,665)	(2,665)
加：			
收購附屬公司	-	169,378	169,378
貼現值撥回	-	4,445	4,445
	420	497,201	497,621
於流動負債的流動部份	-	(17,243)	(17,2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0	479,958	480,378

16. 撥備(續)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或會引致土地沉降並對特許權區造成環境破壞。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須將特許權區恢復至可接受狀態。

拆遷費用責任乃由管理層基於日後開支所釐定，日後開支乃由預計開支按市價貼現彼等當前淨值而作出。有關拆遷費用之撥備金額基於當時可知之實際情況及情形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撥備亦相應作出更新。

租賃物業裝修之拆卸費用撥備乃按從本集團租賃物業搬運租賃裝修產生之當前成本淨值計算。金額乃經參考外界承包商報價及管理層估計後達致。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69,065	262,690

18. 資本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
資本開支承擔	562,275	285,622
收購附屬公司	-	59,575
	562,275	345,779

18. 資本承擔(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北京)」)，註冊資金為約11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聯合能源(北京)提供約14,51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46,000元))註冊資金。按聯合能源(北京)組織章程大綱，餘額約103,9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754,000元))須於聯合能源(北京)成立日期起計二十年內注入聯合能源(北京)。
- (c)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聯合能源(北京)、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東方藝術品有限公司(「東方藝術品」)，該公司註冊資本為約118,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東方藝術品組織章程大綱，聯合能源(北京)須於東方藝術品北京出資約23,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1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即東方藝術品20%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聯合能源(北京)尚未對東方藝術品作出任何注資。根據東方藝術品組織章程大綱，注資須於二零四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

19.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及本集團若干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制公司擔保，為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EPL」)(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訂之責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已發出公司擔保，授予給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金額約為4,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7,000港元)。

19. 或然負債(續)

- (c)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巴基斯坦政府就應否向該等附屬公司生產的原油及凝析油徵收暴利徵費出現爭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巴基斯坦政府授出有關徵收暴利徵費之批准，而暴利徵費適用於上述附屬公司。根據外部法律意見，本公司相信徵收暴利徵費一事將自政府批准當日起按預期基準實施。倘徵收暴利徵費一事按預期基準實施，則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暴利徵費作出進一步撥備約219,4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261,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到各種稅務指令，旨在重新評估巴基斯坦稅務部門就過往年度的稅項義務。該附屬公司目前正在對該等指令提起上訴，待處理的稅務案件累計金額約20,864,000港元(相當於約324,000,000巴基斯坦盧布)。

20. 收購附屬公司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向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股東收購AROL全部已發行股本(「AROL收購事項」)。AROL收購事項之總對價包括(i)向AROL授出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約為457,130,000港元(相當於約58,606,000美元)及(ii)現金付款約59,575,000港元(相當於約7,638,000美元)。AROL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AROL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收購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OMEL」)及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OPA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對價分別約為735,950,000港元(相當於約80,616,000歐元)及703,547,000港元(相當於約77,066,000歐元)(「OMEL及OPAK收購事項」)。OMEL及OPAK從事與巴基斯坦原油和天然氣勘探和生產有關的活動。OMEL及OPAK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AROL收購事項及OMEL及OPAK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上游業務之延伸與擴充。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AROL、OMEL及OPAK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AROL 千港元	OMEL 及OPAK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550	672,711	999,261
無形資產	157,013	940,545	1,097,558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	19,399	19,399
遞延稅項資產	10,465	92,678	103,143
存貨	-	41,248	41,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6,854	381,533	478,387
即期稅項資產	-	9,451	9,451
銀行及現金結存	16,946	109,093	126,039
撥備	(8,468)	(160,910)	(169,37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018)	(306,682)	(343,700)
即期稅項負債	(45,637)	(36,759)	(82,396)
遞延稅項負債	-	(322,810)	(322,810)
	516,705	1,439,497	1,956,202
由下列償付：			
現金	59,575	1,439,497	1,499,072
應收貸款及利息	457,130	-	457,130
	516,705	1,439,497	1,956,20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對價	59,575	1,439,497	1,499,072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6)	(109,093)	(126,039)
	42,629	1,330,404	1,373,033

AROL、OMEL及OPAK分別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末分別貢獻營業額約11,905,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及稅後虧損約16,20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該期間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641,949,000港元，而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為907,26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用於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將實現的實際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收購事項之相應成本約86,22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

21.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簡明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尤尼斯能源後已終止其油田支援服務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5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715
存貨	1,7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461
即期稅項資產	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7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38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529)
所出售資產淨值	53,827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21,109)
非控股權益	(24,6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36,818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44,83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對價	44,839
所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385)
	18,454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	張宏偉先生對東方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東方集團訂立一項金額最多達約9,828,000,000港元(相等於1,260,000,000美元)之銀行授信承諾函(「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將於履行授信承諾函所載各項條件後可供取用。貸款融資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由於有關貸款融資之條件於指定期限內尚未履行，貸款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失效。截至貸款融資失效當天，本公司並無使用貸款融資。

(c)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決議通過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績效股權計劃向巴基斯坦僱員配發20,348,257股新普通股份。配發該20,348,257股計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並沒有就該發行籌集資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26,269,065,172股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26,289,413,429股。該發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對價約37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48,000,000美元)收購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48%股權。東方集團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從事開發和經營位於巴基斯坦約100兆瓦風電項目並在中國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業務。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截至該等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對列載於最新年度財務報表內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作出以下更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22,456,000港元。該等租約預期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採納時確認為租賃負債。該等金額將根據貼現的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減免進行調整。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和/或呈報，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有關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補充資料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8章的規定提供有關油氣活動的補充資料。

一、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下表概述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巴基斯坦資產	
勘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勘探及評估井
開發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開發井• 5項修井工程
生產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淨日產量62,245桶油當量

二、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開支

下表概述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所佔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的成本：

	巴基斯坦資產 (千港元)
勘探成本	426,354
開發成本	282,982
生產成本(附註)	405,113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之生產成本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政府稅項及銷售支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盈利錄得大幅增長。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1,9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657,962,000港元(重列))，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顯著增加37.1%。淨利潤的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和銷售價格的提高導致營業額增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成功完成收購Asia Resources Oil Limited(「AROL」)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OMV Maurice Energy Limited(「OMEL」)及OMV (Pakistan) Exploration Gesellschaft m.b.H.(「OPAK」)(合稱「OMV交易事項」)。就產量而言，現有巴基斯坦資產的平均淨日產量(僅限MKK和Badin特許權區)於相比同期略微增加3.4%至61,914桶油當量。AROL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平均淨日產量貢獻約為809桶油當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油田支援服務業務，因此相應期間的財務報表經重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營業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業額約為2,388,531,000港元，比同期營業額約1,878,411,000港元(重列)增加27.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較高政府計提前的綜合平均銷售價格(指石油、凝析油、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產生的銷售總營業額，扣除銷售折扣但在扣除政府礦區的使用費之前，再除以銷售總量)，每桶油當量為31.1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5%。此外，現有MKK及Badin區塊的產量略有增加，加上AROL的貢獻，令到營業額有可觀的增長。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同期約763,455,000港元(重列)增加至報告期內約841,078,000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隨著較高的產量及操作成本增加而相應增加。銷售及服務成本包含折舊及攤銷約515,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505,547,000港元(重列))。巴基斯坦資產的開採成本(指銷售成本減去折舊及攤銷、政府徵稅及分發成本)為每桶油當量3.5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每桶油當量3.0美元)。每桶油當量之開採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費用及生產獎金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1,547,453,000港元(毛利率64.8%)，比同期重列毛利約1,114,956,000港元(毛利率59.4%(重列))上升38.8%。由於報告期內售價及產量增加，毛利隨之增加。

勘探費用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勘探費用約110,5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808,000港元)。勘探費用主要是有關巴基斯坦資產地質及地球物理數據研究以及地面使用權等開支。勘探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乾井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約90,441,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161,5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53,589,000港元(重列))，約佔營業額6.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2%(重列))。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AROL於完成收購後期內財務業績合併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11,725,000港元，比同期金額約91,795,000港元下降87.2%。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償清國家開發銀行全部未償還貸款，整體借款減少使融資成本得以下降。有關期內之平均借款利率為8.0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4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85,8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94,037,000港元)，增加47.3%，主要由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是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及本期間已終止業務溢利等前之利潤。應當注意的是，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並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定義下衡量經營業績或流動性的指標，以及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作直接比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1,792,922,000港元，比同期約1,470,246,000港元(重列)增加21.9%。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石油和天然氣商品的銷售價格上漲，這與國際油價上漲及產量溫和增長相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內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憑藉管理層於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成功地擴展業務成為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中一個重要成員。按本集團收集的最新可用數據，本集團在淨產量方面位列於香港交易所最大上市獨立上游石油及天然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通過收購及資本投資方式來拓展業務，並因此創下了佳績。

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油組」)所發表之二零一八年年度統計公報，二零一七年世界原油產量較二零一六年下降0.9%至每日74.69百萬桶，這是自二零零九年以來的首次產量下降。產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來自油組的14個成員國減產。另一方面，主要受中國和印度需求的推動，世界石油需求增長1.7%至每日97.20百萬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油組和非油組成員達到平均140%的合格水平，構成推動國際油價上漲的強烈信號。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的數據，布蘭特原油於報告期內相比同期急劇上升36.7%。由於價格及產量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901,958,000港元，相對同期657,962,000港元顯著增加37.1%。此外，淨利潤的增加乃由於相比同期借款顯著減少導致財務成本降低所致。政府計提前綜合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油當量31.1美元，比同期增加21.5%。與銷售價格較高一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約為1,792,922,000港元，較同期增長約21.9%。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約841,078,000港元，本集團投放約891,104,000港元資本開支於巴基斯坦資產(包括AROL)的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上，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巴基斯坦資產亦完成鑽探12口新井。

巴基斯坦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巴基斯坦資產平均淨日產量約為62,245桶油當量(包括AROL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貢獻)，相比同期增長3.9%。巴基斯坦資產的原油及液態燃油比例為15.9%，高於同期，這得益於成熟的Badin油田的多項發現，這些油田含有豐富的液態燃油成分。由於OMV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才完成，因此OMV交易事項對報告期間損益表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自二零一一年接管巴基斯坦資產起，本集團一直是巴基斯坦上游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積極投資者。具目標性的勘探投資成功地加快提升生產速度，在產量增速方面遠遠超越了在巴基斯坦境內的競爭對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鑽探9口勘探及評估井及3口開發井，及於Badin及MKK區塊得到4個新石油及天然氣發現，成功率約44.4%。由於Badin區塊的新發現，報告期內原油及凝析油裝運出口量為1,479,000桶，相比同期增長約175%。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部署多口勘探井並鑽探高壓頁岩氣層。我們成功解決高壓頁岩氣層鑽井問題，獲得高回收率的岩心。我們將通過隨後的核心數據分析進一步驗證和校準測井解釋。由於目標地層深埋，我們將繼續探索技術上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具商業性的生產。鑑於當前的油價，我們已經調整勘探計劃，專注於淺層低風險的常規結構圈閉，並推遲盆底扇和岩性井的勘探。我們將部署更多的井數於勘探石油及高收益的氣田。

OMV交易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與過往做法一致，我們保留現有的大部分管理團隊和員工以確保業務連續性，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整合流程及維持新收購區塊的生產。本集團目前已擁有在巴基斯坦信德省全新的5個勘探特許權區和兩個開發及生產租約的開採權益（「OMV巴基斯坦資產」）。OMV巴基斯坦資產合共為我們提供額外約10,436平方公里的勘探面積，能夠擴大我們的勘探和開發活動。我們正在製定一項探索計劃，以釋放該等新資產的潛力，旨在延續我們過去在Badin和MKK區塊上取得的成功。

本集團在擴張戰略中採用雙管齊下模式。一方面，我們正在尋求巴基斯坦境內的擴張機會，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另一方面，我們亦在尋求其他地區的擴張機會。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我們與伊拉克石油部的Basra Oil Company（「BOC」）簽署初步開發和生產合約（「DPC」），以便在位於伊拉克巴斯拉省的Sindbad區塊進行開發和生產。DPC為期20年，要求我們代表BOC開展一般勘探和開發活動，包括獲取三維地震探測資訊、進行地球物理和地質研究以及排雷工程。DPC規定，在計入勘探、開發和生產中產生的石油回收成本以及應付BOC的特許權使用費25%之後，我們有權獲得所有淨收入4.55%的報酬。我們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簽署正式DPC。

油田支援服務：

作為本集團戰略行動的一部分，我們已從油田支援服務撤資，專注於勘探及生產。該撤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該撤資使本集團能夠將資源用於巴基斯坦的核心上游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我們預計該等業務將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

業務及市場前景

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布的全球經濟展望，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3.1%，與二零一七年的預期增長率相約，但與二零一六年2.4%的實際增長率相比有顯著增幅。然而，由於包括中國在內的發達經濟體的資本支出減速，融資條件收緊，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增長率將小幅下滑至2.9%。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等因素將加劇下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等風險因素，因為該等因素的升級可能會阻礙全球經濟增長，從而打擊商品價格。

本集團的產量仍按全年目標62,000至64,500桶油當量推進。隨著AROL和OMV巴基斯坦資產的納入，我們的全年目標可能會達到該範圍的高端。我們二零一八年的目標淨1P儲備替代率維持超過100%。鑑於高壓頁岩氣層勘探的資本支出增加，加上AROL及OMV交易事項的完成，我們的全年預算資本支出可能超過之前的1.9億美元預測值。然而，我們將通過推遲部分高風險勘探以調整我們的勘探計劃來盡可能管理該等超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222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一七年年末結餘約2,7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及支付收購AROL交易和OMV交易的對價。為補充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我們已與渣打銀行迪拜分行訂立融資協議以安排不超過1億美元，並在未來五年內分期償還。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從該融資提取7,000萬美元，並預計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提取其餘3,000萬美元。

巴基斯坦資產：

根據獨立第三方代表本集團編製的巴基斯坦行業報告，天然氣需求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每天40億立方英尺增加到二零二四年的約每天43億立方英尺，其後穩定在此水平上下。在供應方面，預計二零一八年國內產量約每天30億立方英尺，並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迅速下降至約每天20億立方英尺以下。巴基斯坦的天然氣短缺通過從鄰國進口價格更高的液化天然氣來緩解。巴基斯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從卡塔爾收到第一批液化天然氣，同時接收第一批浮式儲存及再氣化裝置(「FSRU」)。第二批FSRU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營。鑑於本集團的產量主要來自天然氣，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幾乎可以保證由國有天然氣分銷客戶接收。隨著AROL和OMV巴基斯坦資產的加入，我們將可以充分利用我們在印度河下游地區的地質及地球物理學的經驗和理解去釋放該等資產的潛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市場中的類似機會或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參與政府招標程序以擴大我們在巴基斯坦的版圖。

結論

在國際商品價格強勁復甦的背景下，聯合能源已經取得強勁的財務業績。我們已成功完成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幾項重要收購，為我們提供了充足的勘探機會並即時增加了儲備。我們下一步將部署綜合勘探計劃以釋放新收購資產的優勢。儘管已取得該等成就，我們仍將繼續尋求優質資產，使聯合能源發展成為一家國際中型上游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支付收購AROL及收購OMEL及OPAK的最後對價，並向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年終股息作為其持續支持的獎勵。扣除該些非經常性支出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財務狀況強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1,221,9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6,7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Oasis Natural Energy, Inc. (「Oasis」) 及 BowEnergy Resources (Pakistan) SRL (「BowEnergy」)，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 BowEnergy 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SCB-DIFC」) 及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CB」) 以 SCB-DIFC 作為貸款人(「貸款人」) 簽訂一份儲量基礎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給借款人最高 100,000,000 美元，利率為 LIBOR+3.75% 信貸額度(「該信貸」)，作為一般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BowEnergy 於該信貸首次提取 70,000,000 美元(等值約 546,000,000 港元)(「首次提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首次提取的本金結餘約為 70,000,000 美元(等值約 546,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例按載於本集團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借款，分別約146,2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約383,55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相對本集團總資產值約15,104,1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75,537,000港元)計算，該比例為3.5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1.65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7倍)，乃按流動資產約4,491,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27,00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25,6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1,469,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529,8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為該信貸下的首次提取。首次提取之賬面值以美元列值。首次提取按浮動利率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首次提取之平均利率為8.09厘(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59厘)。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分別載於本報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1內。

分類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本報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內。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沒有改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均為26,269,065,172股。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基斯坦合共僱用1,33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及公積金供款。

或然負債

有關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內。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計值。於報告期內，i)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ii)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影響則相對較低及iii)巴基斯坦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故本集團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但本集團仍會監察人民幣及巴基斯坦盧布匯率浮動，並會作出相應行動，以避免對本集團做成任何影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前計劃」)包括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9,598,537股本公司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前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把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可按該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277,709,163股本公司股份(「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聯合交易所發出有關之上市批准。該前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期滿。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新計劃」)包括可按該新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1,308,572,137股本公司股份(「新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採納，該新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獲得本集團所有權益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前計劃及該新計劃均沒有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使用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為627,452,526股(「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該前計劃授權經調整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餘數為23,256,6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更新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已更新前計劃授權限額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相對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6,269,065,172股之比例為2.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前計劃授權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調整的 行使價(註) 歸屬期 港元		行使期	已調整的購股權數目(註)					於 30.6.2018
				於 1.1.2018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3	29.8.2013至28.8.2022	6,976,991	-	-	-	-	6,976,991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4	29.8.2014至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5	29.8.2015至28.8.2022	4,651,327	-	-	-	-	4,651,327
29.8.2012	0.93	29.8.2012至28.8.2016	29.8.2016至28.8.2022	6,976,992	-	-	-	-	6,976,992
總計				23,256,637	-	-	-	-	23,256,637

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由18,000,000調整至23,256,637以及該行使價由港幣1.20元調整至港幣0.93元。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好倉	淡倉	
張宏偉(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應佔權益	18,754,300,230	-	71.39%

附註：在18,754,300,230股股份中，10,657,758,250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4,447,453,416股股份由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及3,649,088,564股股份由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8,754,300,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657,758,250 (L)	40.57% (L)
聯合石油天然氣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47,453,416 (L)	16.93% (L)
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9,088,564 (L)	13.89% (L)

附註：

- (1) 該等公司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 (2) (L)指好倉，(S)指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獨立執行董事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事實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設定任期但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質素將不會受損。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本公司已按上市條例要求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及之提名委員會，包括申烽先生為主席、周少偉先生及張美英女士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董事之提名、董事會董事人數及組成結構和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甄選董事提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王穎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王穎女士。